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6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清柳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13號、第54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67號；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賴清柳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其理由後補狀僅記載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裁定命被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於112年12月26日向被告斯時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為送達，由被告親收一情，有被告理由後補狀、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可參。惟被告迄今仍未

01 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
02 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07 法官 錢衍蓁
08 法官 羅郁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蔡易霖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